

## 附件

### 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登记有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 年第 9 号令）及《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登记规程》（中咨协职业〔2018〕89 号，以下简称登记规程）的有关规定，现就 2021 年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登记申请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登记事项申请总体要求

（一）咨询工程师（投资）申请登记的执业单位，须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网址：<http://www.tzxm.gov.cn>）备案并列入工程咨询单位名录。

（二）首次使用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登记系统（登录网址：[http://www.cnaec.com.cn/singlepage/zxs\\_manage.html](http://www.cnaec.com.cn/singlepage/zxs_manage.html)，以下简称执业登记系统），应先注册个人用户，完善个人信息后进行申请登记。手机号码、电子邮箱须为本人所有，照片是生成电子证书重要组成内容，应按规定的像素、尺寸上传。

（三）申请人、执业单位须填写承诺书。承诺申请材料及内容真实无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承诺书应由申请人及单位法人分别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四）申请人登录执业登记系统，根据申请的执业登记事项类别，在线填写相应的内容，并按要求将有关证书、申请材料等原件扫描后上传。其中承诺书和基本情况表，应通过执业登记系

统打印，加盖单位公章后上传。扫描文件的图片要求清晰可辨、内容完整，文件大小在 200-500kb 之间，采用 jpg 文件格式。执业登记申请不接收纸质材料，申请材料根据要求存档。

## 二、初始登记申请

### （一）申请材料

- 1、基本情况表；
- 2、工作经历；
- 3、承诺书；
- 4、《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证书》或《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证书》（已申请过执业登记的人员以及 2016 年以后通过职业资格考试的人员无需提供）；
- 5、身份证件（正反面）；
- 6、学历或学位证书；
- 7、职称证书；
- 8、劳动（聘用）合同；
- 9、养老保险证明（退休人员提供退休相关证明）；
- 10、1 寸照片（小于 100kb，电子文件格式为 jpg。2016 年以后取得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无需提供）；
- 11、其他相关证明。

### （二）具体要求

- 1、基本情况表内容填写完整后加盖单位公章上传。承诺书须有本人及单位法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2、工作经历填写应真实、连续、完整，提交后工作内容不可修改、删除。符合登记规程第五条的申请人在填写现工作单位名称时，应在后面注明拟执业登记的执业单位名称。

3、职称证书应包括姓名、职称专业、评审机构或发证机关名称、取得时间、证书编号及公章等内容。没有具体专业名称的，“职称专业”栏目应为空白。

4、劳动合同提供主要内容包括：封面页、签订（生效）日期、截止（废止）日期、工作内容、工作地点、本人签字和单位盖章。合同应在有效期内，且合同周期为一年（含一年）以上（法定代表人可提交任命文件或营业执照）。符合登记规程第五条的申请人或退休返聘人员可提供聘用合同（协议）。

#### 5、养老保险证明

（1）养老保险证明应为本地区社保部门出具的打印证明。主要内容包括：参保单位名称、缴费人员姓名及社会保险号、社保部门有效印章、开具日期（开具日期为申请登记前一个月内），缴费周期为申请登记前三个月内。分公司人员养老保险证明还应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

（2）已备案尚未参加社会保险的事业法人单位，应由上级主管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申请人在该执业单位工作的证明，同时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养老保险由上级单位统一管理、统一缴纳的，除养老保险证明外，还应附有关统一缴纳的证明文件；

(4) 符合登记规程第五条的申请人，养老保险证明应由工作单位出具。

## 6、其他相关证明

符合登记规程第五条的申请人还需提供工作单位未在线平台备案的截图证明；工作单位同意在拟申请登记执业单位执业的说明；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三、变更执业单位登记申请

### (一) 申请材料

- 1、基本情况表；
- 2、工作经历；
- 3、承诺书；
- 4、养老保险证明（退休人员提供退休相关证明）；
- 5、原执业单位的解聘证明（单位简单更名无需提供）；
- 6、单位名称或主体发生变化（分立、合并、兼并、改制、转让等）需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或批复；
- 7、劳动（聘用）合同；
- 8、其他相关证明。

### (二) 具体要求

1、基本情况表填写后加盖单位公章上传（单位简单更名可不加盖原单位公章）。承诺书须有本人及单位法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 2、工作经历

根据工作单位变化情况，完善工作经历。

符合登记规程第五条的申请人在填写现工作单位名称时，应在后面注明拟登记的执业单位名称。

3、劳动合同提供主要内容包括：封面页、签订（生效）日期、截止（废止）日期、工作内容、工作地点、本人签字和单位盖章。合同应在有效期内，且合同周期为一年（含一年）以上。

（法定代表人可提交任命文件或营业执照）。符合登记规程第五条的申请人或退休返聘人员可提供聘用合同（协议）。

#### 4、养老保险证明

（1）养老保险证明应为本地区社保部门出具的打印证明。主要内容包括：参保单位名称、缴费人员姓名及社会保险号、社保部门有效印章、开具日期（开具日期为申请登记前一个月内），缴费周期为申请登记前三个月内。分公司人员养老保险证明还应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

（2）已备案尚未参加社会保险的事业法人单位，应由上级主管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申请人在该执业单位工作的证明，同时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养老保险由上级单位统一管理、统一缴纳的，除养老保险证明外，还应附有关统一缴纳的证明文件；

（4）符合登记规程第五条的申请人，养老保险证明应由工作单位出具。

#### 5、单位名称变更相关证明和批复

(1) 申请变更执业单位登记的企业法人单位，属于简单更名的，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2) 申请变更执业单位登记的企业法人单位，主体发生变化（分立、合并、兼并、改制、转让等），应提供股东决议或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复；事业法人单位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批复。

#### 6、其他相关证明

符合登记规程第五条的申请人还需提供工作单位未在在线平台备案的截图证明；工作单位同意在拟申请登记执业单位执业的说明；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四、变更专业登记申请

#### (一) 申请材料

- 1、基本情况表；
- 2、承诺书；
- 3、学历或学位证书；
- 4、职称证书；
- 5、专业培训证明；
- 6、业绩证明材料。

#### (二) 具体要求

1、基本情况表应如实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承诺书须有本人及单位法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2、职称证书应包括姓名、职称专业、评审机构或发证机关名称、取得时间、证书编号及公章等内容。没有具体专业名称的，

“职称专业”栏目应为空白。

3、专业培训证明应满足以下要求：学制在一年（含一年）及以上、与拟申请执业专业相符或密切相关的结业证书（应由国家承认学历的办学机构出具）。证书应包括照片、发证机构公章、专业、证书编号等内容。

#### 4、业绩证明材料

申请人连续执业登记满6年后，提供近三年内作为主要完成人，不少于5项的项目业绩证明。证明材料应包括咨询成果文本封面页、署名页、目录页，以及项目合同和委托方出具的完成证明：

（1）业绩署名页上应加盖咨询工程师（投资）电子执业专用章；

（2）每项业绩均应提供合同和完成证明，完成证明可以多种形式，如项目批复、业主出具的完成证明或验收证明等。

### 五、继续登记申请

#### （一）申请材料

- 1、基本情况表；
- 2、承诺书；
- 3、劳动（聘用）合同；
- 4、养老保险证明（退休人员提供退休相关证明）；
- 5、其他相关证明。

#### （二）具体要求

1、基本情况表应如实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承诺书须有本人及单位法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2、劳动合同提供主要内容包括：封面页、签订（生效）日期、截止（废止）日期、工作内容、工作地点、本人签字和单位盖章。合同应在有效期内，且合同周期为一年（含一年）以上（法定代表人可提交任命文件或营业执照）。符合登记规程第五条的申请人或退休返聘人员可提供聘用合同（协议）。

### 3、养老保险证明

（1）养老保险证明应为本地区社保部门出具的打印证明。主要内容包括：参保单位名称、缴费人员姓名及社会保险号、社保部门有效印章、开具日期（开具日期为申请登记前一个月内），缴费周期为申请登记前三个月内。分公司人员养老保险证明还应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

（2）已备案尚未参加社会保险的事业法人单位，应由上级主管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申请人在该执业单位工作的证明，同时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养老保险由上级单位统一管理、统一缴纳的，除养老保险证明外，还应附有关统一缴纳的证明文件；

（4）符合登记规程第五条的申请人，养老保险证明应由工作单位出具。

### 4、其他相关证明

符合登记规程第五条的申请人还需提供工作单位未在线



平台备案的截图证明；工作单位同意在拟申请登记执业单位执业的说明；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六、注销登记申请**

### **（一）申请材料**

注销登记申请表。

### **（二）具体要求**

注销登记申请表须加盖执业单位公章。

## **七、执业登记申请材料纸质文档存档要求**

申请材料是开展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检查的重要文件，须真实、完整。所有申请材料应用 A4 复印纸打印，以非活页方式装订，封面应有封存人签字，并加盖执业单位公章后封存。

## **八、专家评审意见告知**

各类登记申请事项，经评审后将在规定时间内向申请人反馈评审意见。申请人可登录执业登记系统，在已申请登记列表中查看本人登记事项的评审意见。如本次申请未通过，可点击该申请“查看”按钮，查看未通过原因，并根据列表中显示的未通过原因进行意见反馈。如同时申报多种登记事项，应分别查看和填写反馈意见，保存反馈意见后上传。

申请人反馈意见应针对评审意见内容及要求进行说明或完善相应材料，反馈内容应真实、完整，最终评审结果以公告为准。